

醒吾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經費圖書設備會議設置辦法

(資傳 005)

93 年 09 月 29 日 93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6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群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資訊傳播系(以下簡稱本系)經費圖書設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系年度採購項目。

二、審議系上圖書期刊採購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年預算編列前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廠商進行簡報說明。

第四條 本會議須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、依本校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呈報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實施。